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1 | 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劵等新型捐赠方式 | 区民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 持续实施 |
| 2 |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 | 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 持续实施 |
| 3 | 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 区民政局、区发改统计局 |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
| 4 |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计委、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 持续实施 |
| 5 | 落实慈善捐赠税收政策 | 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持续实施 |
| 6 | 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7 | 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 | 区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8 | 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 |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
| 9 | 建立健全慈善活动和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 区民政局、辖区各公安分局、区外侨办 | 持续实施 |
| 10 | 建立和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 持续实施 |
| 11 | 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 | 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 | 持续实施 |
| 12 | 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 |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
| 13 | 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 |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 | 持续实施 |
| 14 | 建立慈善信息平台 | 区民政局 | 2017年6月底前建成 |
| 15 |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措施 | 各街道办事处 |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